

## （十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文物管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文物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开元寺塔塔体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开元寺塔塔体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7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7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\_\_\_\_\_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\_\_\_\_\_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\_\_\_\_\_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6年04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